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中午 12：10~13：2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徐睿良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要討論博士班和碩士班聯合招生相關事宜。

陸、上次會議(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序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評選本院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案，提請討論。	一、本院推薦生技系周映孜老師、科農學程林資哲老師、植醫系華真老師為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相關資料薦送校複評。 二、另推薦植物醫學系和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為本院優良輔導單位。	照案執行。
提案二	碩士班聯合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擬請系(所)主管在針對此聯合招生事宜再審視研議。	另召開會議再討論。
臨時動議	無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碩士班聯合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再議。
- 二、檢附海洋大學的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資訊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擬請系(所)主管在針對此聯合招生事宜再審視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博士班聯合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將博士班以聯合招生的方式進行。
- 二、檢附中興大學的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資訊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擬請系(所)主管在針對此聯合招生事宜再審視研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20)

附件一

系 所		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暨 生物科技學系	海洋生物 研究所	食品安全與風 險管理研究所
		食品 科學組	生物 科技組	生命 科學組	養殖 科學組	不分組	不分組	不分組
考 試 科 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 試 60%						
一 般 生 額		15 名	15 名	11 名	11 名	11 名	6 名	6 名
在 職 生 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p>一、生命科學院採全院碩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食品科學系 2 組、水產養殖學系 2 組、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共 5 個系所 7 個系組，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75 名。</p> <p>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生命科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組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 6 系組中再選填 4 個志願(含原報名系組至多 5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組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原報名系組為唯一志願)，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及志願順序。</p> <p>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的 1 志願組別項目： (一) 自傳(1000~1500 字)。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或班排名)。 (三)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研究成果、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工作經驗等具加分性質，但非必要繳交之文件。</p> <p>四、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 第 1 志願依原始成績排序分發，其他志願以相對成績排序分發。 (二) 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分系所組錄取。錄取順序為：第 1 志願正取→第 1 志願備取→其他志願依志願順序備取。但考生若獲某志願正取者，其他志願皆不列備取。 (三) 備取生按照所填遞補志願依序遞補。備取生得就報名時選填之志願中選擇只等待遞補第 1 志願，或選擇優先遞補其他志願。</p> <p>五、面試時間：112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p> <p>六、面試地點及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報考第 1 志願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p> <p>七、食品科學系之食品科學組與生物科技組錄取後可跨組選指導教授。</p> <p>八、水產養殖學系錄取新生入學後選擇指導教授不受報考組別之限制。</p> <p>九、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研究領域包含：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大數據分析、奈米生醫、質譜分析、材料化學與奈米結構化學等；並與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生科系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另與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進行學術與教學合作，學生可依規定選擇生科</p>						

附件二

【博士班甄試】

系所學程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551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班組代碼	552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生物化學研究所		一般生：1 名	
	班組代碼	553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生物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1 名 在職生：1 名	
	班組代碼	554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1 名	
	班組代碼	555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在職生：3 名	
	班組代碼	556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2 名	
	班組代碼	557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p>報考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需符合下列任一項：</p> <p>一、取得碩士學位後累積專科執業經驗 1 年(含)以上之臨床醫師。</p> <p>二、獲有醫學士學位且具專科執業經驗 2 年(含)以上(執行醫學系畢業後第 1 年之一般醫學訓練不得列入專科執業經驗年資計算)，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112 年 9 月 1 日前發表)之臨床醫師，具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詳閱簡章並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報考本院考生一般生最多可選填 5 個志願組別，在職生最多可選填 4 個志願組別。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先選擇生命科學院聯招群，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選填志願組別。</p>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權重	說 明	
	審查	1.00	<p>請上傳：</p> <p>一、學歷證明文件(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p> <p>二、歷年成績單(含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p>三、工作年資證明(限報考在職生繳交)。</p> <p>四、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含著作、作品或以發表之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p> <p>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p> <p>六、自傳及個人履歷表。</p> <p>七、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語言能力檢定、參與研究計畫、工作經驗等)。</p> <p>八、推薦函【2 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僅需 1 封，但需經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格式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八】。</p>	
	面試	1.50	<p>時間：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地點：生命科學大樓。</p> <p>※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請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自行至本院網頁查閱。</p>	
其他規定	<p>一、審查成績係參考在學主科成績、在學學業總成績，以及其他優良事蹟進行評分。</p> <p>二、考生所選填之志願組別如同時列為正取或備取時，依簡章本文陸、錄取原則辦理。</p> <p>三、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係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開辦。</p> <p>四、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係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就讀期間每年提供 20 萬元獎助學金，共四年。</p>			
聯絡方式	電話	生命科學系 04-22840416#302	王秀玲小姐	04-22874740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04-22840485-8#221	蔡艾莉小姐	04-22874879
		生物化學研究所 04-22840468#213	林孟穎小姐	04-22853487
		生物醫學研究所 04-22840897#111-113	張詠翔先生	04-22853469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0422840338#7171	張櫻霖先生	04-22859329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04-22840370#18	林舜翔先生	04-22860164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04-22840370#19	吳美蘭小姐	04-22860164
網 址	http://lifesci.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 2 樓院辦公室